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3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2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375.59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9,762.33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121.82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6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723.06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71.5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5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刘远帅，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白灯满，2007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18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于2024年1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远帅、签字会计师李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白灯满，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6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0万元。

审计费是以审计业务量为基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合同为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3.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